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4月19日北市湖社字第1103009266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訴願人為身心障礙者，前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核定自民國（下同）88年9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嗣本府為配合國民年金法於97年10月1日施行，乃於同日廢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並由本府社會局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下稱調整實施計畫）。調整實施計畫第2點明定適用對象及資格，為97年9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且符合出境（臺灣地區）未逾6個月等要件者，原處分機關並依該調整實施計畫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境）資訊查詢服務系統查得，訴願人於109年9月16日出境後逾6個月未入境，乃依調整實施計畫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以110年4月19日北市湖社字第1103009266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廢止訴願人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領資格，並自110年4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110年5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25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住居所（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寄送，於110年4月20日送達，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

前揭訴願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110年4月21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0年5月20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110年5月21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